



# 香港商船资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统一解释《1994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》（《1994年HSC规则》）和《2000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》（《2000年HSC规则》）

致：香港高速船经营人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94年HSC规则》和《2000年HSC规则》第1章的统一解释，以协助各国一致实施有关条文的规定，把固定式灭火系统的灭火剂重量计入船只空载重量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2016年5月举行的第96次会议上发出通函MSC.1/Circ.1541和MSC.1/Circ.1542，分别公布《1994年HSC规则》和《2000年HSC规则》第1章的统一解释，以协助各国一致实施有关条文的规定，把固定式灭火系统的灭火剂重量计入船只空载重量。
2. 上述IMO通函MSC.1/Circ.1541和MSC.1/Circ.1542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高速船经营人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实施《1994年HSC规则》和《2000年HSC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时，务须采用上述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6年12月7日